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34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鉴于我校人事变动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宿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主任：张英彦

副主任：教务处、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图书馆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、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

委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，教务处、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图书馆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、校工会等部门副处级人员

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